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一年期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骨折需至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乘以每日骨折生活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的骨折生活津贴。

每一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骨折生活津贴日数总和以180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及出院小结;
- (5) 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6)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骨折：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收到破坏所引起的，以疼痛、肿胀、青紫、功能障碍、畸形及骨擦音等为主要表现的疾病。

骨裂：骨裂在医学上称为裂纹骨折，属骨折类型中的一种。

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 折断	骨骼不完 全折断	骨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日	7日	4日
2	掌骨、指骨	14日	7日	4日
3	跖骨、趾骨	14日	7日	4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日	10日	5日
5	肋骨	20日	10日	5日
6	锁骨	28日	14日	7日
7	桡骨	28日	14日	7日
8	髌骨	28日	14日	7日
9	肩胛骨	28日	17日	9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日	20日	10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日	20日	10日
12	颅骨	50日	25日	13日
13	肱骨	40日	20日	10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日	20日	10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日	20日	10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日	20日	10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日	20日	10日
18	股骨干	50日	25日	13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日	25日	13日
20	股骨颈	60日	30日	15日